

江西检察机关专项 监督“守护鄱阳湖”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91件

本报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自今年2月起开展的“守护鄱阳湖”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围绕鄱阳湖及江西“五河一江”流域水环境、岸线资源、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和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领域,针对非法排污堆废、非法采矿采砂、非法侵占岸线水域空间、非法猎捕和捕捞、破坏森林和湿地等突出问题,共立案186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91件,提起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32件。

江西检察机关还联合相关部门会签相关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共同保护鄱阳湖生态环境合力。与省水利厅、省公安厅建立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省河长办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就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达成共识;与省司法厅联合推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先鉴定、后收费制度,先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24项。

同时,江西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支持、衔接、激活和推动的作用,实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综合治理的深度融合。发挥好诉前磋商与诉前检察建议等程序优势,专项活动开展以来,98.7%的已到回复期案件在诉前阶段有效解决。

北京环资法学研究会 学术年会召开

第三届“周珂彩石奖”颁发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北京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20年学术年会近日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举行。

学术年会第一阶段为主题发言阶段。与会学者分别就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环境诉讼的正本清源以及环境法的基本体系和研究方法、对环境行政诉讼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巴黎协定》后我国温室气体控制模式转变及法律对策等内容阐述了各自的观点。

学术年会第二阶段为大会发言阶段。围绕“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学者们分别就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生态文明观的法律表达、检察机关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中的定位分析、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推广对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之间互动关系的影响与对策等问题作了发言;围绕“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构建”,大家就低碳社会发展环境法制保障研究等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此外,为激励和支持北京青年学者参与环境法学术创新研究,本届学术年会还颁发了第三届“周珂彩石奖”。这个奖项自2010年创建,每五年评选一次。

YURCENT

●工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行业领军企业

●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推荐产品——旋转式RTO



优势特点

安全稳定、持续达标、运行节能

客户案例

- 300余家稳定运行案例,覆盖化工、包装印刷、涂装等行业
- 典型案例:中石油、中石化、中化、乐凯、达利、金锣、吉利、陕汽、比亚迪、马自达……

销售热线:1535-3659-888
公司网址:www.yurcent.com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介机构环评及环境监测造假拟入刑

本报记者王玮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

据新华社消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2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根据稍早前公布的草案二审稿,首次在刑法中明确中介机构环评及环境监测造假入刑,如何解读这背后的深意?中国环境报近日专访了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

中国环境报:为什么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将中介机构提供环评和监测数据造假证明文件列入惩治的对象?
孙佑海:刑法将中介机构提供环评和监测数据造假证明文件列入惩治的对象,表明了党和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强决心。当前,一些中介机构提供环评或者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时有发生,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反应强烈。对于此类犯罪行为明确规定在刑法条款中,依法进行惩治,有助于更好地起到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顺利开展。

此外,环境监测数据是国家 and 地方决策的依据,是环评的依据,也是生态环保督察、环境执法的依据,还能够为环境司法提供证据。环境监测的真实性非常重要。如果中介机构对于环评或者环境监测数据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将会误导国家和地方决策,影响环评和生态环保督察,破坏环境司法,阻碍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

之前各地纷纷通报过一批发生环境在线监控运行维护不到位,环境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等行为的企业和运营单位。经调查发现,出现的问题多为排污企业存在环境在线监控报告数据造假的行为,以及人为制造假象,隐瞒环境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等问题。

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严重损害环境保护管理的正常秩序,这对正规合法的企业是不公平的,很容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生态环境部曾表示,将借助刑法修改的契机,将此类造假行为入刑,以有效规制、惩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规范第三方市场,维护环境保护管理秩序,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中国环境报:之前我国打击此类违法行为主要采取了哪些举措?
孙佑海: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惩治此类违法行为的措施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种是行政处罚方式。根据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2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此可见,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弄虚作假等行为,规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条款。这属于行政法律责任方面。

第二种是民事责任方式。例如,根据《环境保护法》第65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有上述违法行为,违法人员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民事责任连带责任。

第三种是刑事处罚方式。根据2016年12月23日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颁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的规定,环评机构或者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依照《刑法》第229条、第231条的规定,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此类行为在“入刑”前可以按照上述司法解释进行刑事处罚,在一定意义上发挥了刑事处罚的作用。此次刑事立法修改,将此类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直接规定到刑法之中,必将更加有助于发挥刑事处罚的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刑法的法律权威

性更高,也会更加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中国环境报:您怎么看刑事追责在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方面起到的作用?
孙佑海:刑法作为社会防卫法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责任具有最后手段性。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规定,将此类行为明确入刑,采用刑事追责方式,必将会发挥强大的震慑和惩治作用。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有助于维护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的正常秩序,有助于规范第三方市场,有助于维护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秩序。

中国环境报:环评中介机构造假入刑将对正在酝酿的环评法修改带来哪些影响?
孙佑海:2018年修订的《环评法》对于处罚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弄虚作假的行为,有原则性的规定。其第4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该法还对虚假环境影响评价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其第32条第2款规定,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将环评中介机构的造假行为“入刑”后,《刑法》在刑事立法层面明确规定了这类行为的犯罪构成、法律后果及刑罚处罚幅度。作为《环评法》,也应当及时修改相应条款,与《刑法》规定协调一致。第一,明确这类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除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相关人员和机构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第二,明确规定这类行为的刑事责任主体,即以保护环评机构和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或机构。如此规定,可以实现《环评法》与修订后的《刑法》规定相协调,做到法律之间的衔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中国环境报:如何看待第三方环境监测人员造假入刑对于

规范第三方市场的作用?
孙佑海:将第三方环境监测人员的造假行为入刑,对于规范第三方市场的市场管理秩序,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首先,有助于规范第三方市场的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环评秩序和监测管理秩序。

其次,有助于保护合法合规的环境监测人员和单位,保护“老实人”,以优化第三方市场。

再次,有助于及时惩治环境监测行业的造假人员,震慑潜在的犯罪分子,便于国家和地方政府依照真实数据做出合理的决策,保障生态环境管理秩序。

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的作用日益显著,随着第三方市场的不断发展,将第三方环境监测人员的造假行为入刑,严惩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分子,对于维护第三方市场的管理秩序,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国环境报:对二次审议稿第二百二十九条的修改您还有什么建议?
孙佑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修正案,取消了环评资质的行政审批,企业可以自行找技术单位进行环评,当时行业市场一片哗然。之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市场的发展,证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评法》的修改有其合理性,并没有给环境影响评价市场的行业秩序造成颠覆性影响。

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于惩治环评和监测中造假行为的新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真实性的极大关注和严格要求。将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中的机构和相关人员的造假行为“入刑”,对各类弄虚作假行为的惩处力度明显加大,明确表明,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的要求更加严格了。刑法的如此修改,无论对于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还是对于环评机构人员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自我规范和自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此次刑事立法的修改,表明我国法律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亲密”了。但是,在具体规定的限定中,一定要注意罪与非罪的界限,不能把一般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不能把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行为和民事责任,与犯罪行为混为一谈,以保护环评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我相信,一部适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刑法修正案,一定能够更加有力地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保障人民环境权益,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环境报:如何看待第三

环境执法“嘉善模式”值得学习

万加华

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前不久召开了一次全市生态环境案例评审会议。同时邀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人民法院、嘉兴市司法局等相关人员就案卷质量进行指导。

会上,针对各分局提供的52份行政执法案卷、18份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评审、交流,各分局执法人员针对17个典型案例进行演讲,最终评选出二一三等奖,其中嘉善分局两个获得一等奖的案例值得学习借鉴。

一等奖案是什么案件?
案例一是上海某楼梯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主要从事木结构楼梯、橱柜木门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粉尘,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厂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喷漆房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执法人员随后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喷漆房进行查封,对单位和当事人均处以罚款。由于当事人逾期未履行处罚,而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最终达成免除处罚的和解协议。

案例二是嘉善某木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原木木皮加工生产,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一部分排入污水管网,一部分排入雨水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这家公司厂区进行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对排入厂区内雨水井的废水进行采样后,发现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7倍多,总磷超标7倍多,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执法人员随后对当事人涉嫌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4.75万元,并将当事人移送生态环境局的共同努力下,这起案件最终达成免除处罚的和解协议,为化解生态环境领域行政争议提供了“嘉善模式”,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的具体实践。

合情处理。

首先是环境执法不仅规范化,还发挥政府各部门协同作用。如案例一,在当事人到期没有履行处罚时,嘉善分局向嘉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嘉善县法院对法人代表人黄某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黄某某出差在外,一时既不能买飞机票,也不能买高铁票,才知道自己已经被列入失信名单,为了恢复正常,便主动到法院解决问题。在嘉善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努力下,这起案件最终达成免除处罚的和解协议,为化解生态环境领域行政争议提供了“嘉善模式”,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的具体实践。

其次是环境执法体现出人性化。如案例二,在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后,嘉兴市司法局坚持复议为民,加强溯源治理,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定分止争,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在当事人完成整改的前提下,达成调解协议;减免部分罚款。

规范执法+人性化执法
针对这两起环境违法案件,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既做到规范执法,又协同其他政府部门人性化执法,使得案件得到合法合理

的前提下,达成调解协议;减免部分罚款。这也是嘉兴首起涉企生态环境行政争议调解案,对今后类似案例有一定指导意义。

第三是环境执法让当事人口服心服。处罚不是目的,而是要让企业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特别是企业管理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做好对污染物的治理,环境执法只有让企业管理者口服心服,才能使他们真心实意地防治污染。

“嘉善模式”的环境执法提升了执法质量,正如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所言:嘉善市案卷质量总体上明显提升,由之前的“过得去”变成了“过得硬”。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响应中央“六保”“六稳”政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与深化“三服务”相结合,更加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

作者单位:浙江省嘉兴市环保联合会

C/E/N 法治动态

新疆确定环境执法清单

地州市作为第一责任层级的事项占比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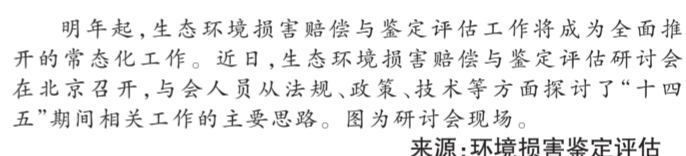
本报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正式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事项清单》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确定的248项行政执法事项为基础,实行动态调整和长效机制,结合新疆地方立法和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共确定行政执法事项178项。

其中行政处罚事项163项,行政强制事项15项。其中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划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的有8项。此举进一步厘清了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的执法职责边界,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责任体系。

《执法事项清单》明确了178项执法事项对应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地州市作为第一责任层级的执法事项占比69%,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关于“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有关要求,也充分顺应了“放管服”改革工作形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队长张新友表示,加强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是深化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执法人员来说,《执法事项清单》既是普法书,也是责任状。下一步将加大学习宣贯力度,并接受社会监督,继续提升执法水平,兼顾力度和效能,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明年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鉴定评估工作将成为全面推开的常态化工作。近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鉴定评估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人员从法规、政策、技术等方面探讨了“十四五”期间相关工作的主要思路。图为研讨会现场。

滁州开展千人“管固废 保安全”行动

有力推动新固废法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近日从安徽省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获悉,新固废法施行后,在长达两个多月的“管固废 保安全”危险废物千人攻坚行动中,滁州市高站位、强督查、力帮扶,挂图作战,有力推动新固废法落到实处。

滁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市政府先后3次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地“一把手”亲自抓、抓到位,“全达标”。出台《“管固废 保安全”危险废物攻坚行动方案》,自8月31日正式启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6个督查组 and 11个帮扶工作组(每个企业安排不少于两人,帮扶人员,即千人行动),对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及滁州的520家企业(504家危废产生单位、16家危废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管固废 保安全”攻坚行动记录表》两本台账,实施一企一核,确保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宿迁出实招,“三三三”提升执法效能

“明确三个原则,采取三种措施,落实三方保障。”江苏省宿迁市为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推行执法稽查嵌入式监督后,日前出实招开展环境执法效能“三三三”提升行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三三三”提升行动,目的是明确所有查办案件坚持“严格、严谨、高效”的三个原则,采取“稽查、考核、问责”的三种措施,落实“装备、培训、激励”的三方保障,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的精气神。

针对目前生态环境保护严峻形势,宿迁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执法力度,倒逼和激励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高标提出整改要求,让企业明白哪里做得不到位、怎么改正;第一时间进行立案调查,对违法行为提出处罚建议,办案机关按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范围内上限作出处罚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全面运用移动执法系统的基础上,紧盯案件处罚金额少的、有案不立的、避重就轻的行为,按照稽查流程对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调查。同时,加大问责力度,确保执法决策落实到位。

韩东良 徐万宁